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myzhcg2024-020

项目名称：负压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负压机组 | 1 | 298000 | 298000 | 台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医用真空负压机**

医用真空负压机由3台无油真空泵、3台除菌过滤器、1台PLC控制柜、负压报警装置、电磁阀、阀门、管路、集成架等组成

（1）单台无油真空泵处理量：≥240m³/h，单台无油真空泵功率：≤5.5KW

（2）工作调节范围：-0.04MPa～-0.087MPa（可调）

（3）最大吸引量：≥3×240m³/h

（4）系统接地电阻：＜10Ω

（5）整体集成 ，结构紧凑，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

（6）通过控制柜的真空吸引机组控制系统控制各真空泵的交替、跟进运行，保证系统连续抽气。当压力高于-0.087MPa或低于-0.04MPa时均发出声光报警，具备数据远程传送功能，可通过网络连接局域网或互联网专用服务器

（7）实时显示机组的运行状态、超限产生声光报警

（8）具有过载、缺项、相序错误保护，当真空泵出现过载、缺项、相序错误故障时能自动切换到正常的真空泵工作

（9）具有RS485通讯接口，可以与以太网连接，实现数据远传共享

（10）进气、排气管路采用法兰连接，可靠耐用，维修方便

▲（11）医用真空负压机属于国家II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用真空负压机的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一体式结构设计，整体集成，配置液晶触摸电控柜，可提供系统运行、报警、维护、保养等信息，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配置防回流装置，可避免污物回流，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增加系统使用安全，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为保证系统连续抽气，提高系统使用安全，须提供投标人的真空吸引机组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医用真空负压机 | 1.单台无油真空泵处理量：≥240m³/h2.单台无油真空泵功率：≤5.5KW3.出口压力：-0.04Mpa--0.087Mpa4.包含1台机架集成块、3台无油真空泵、3台除菌过滤器、1台自动控制柜、1台负压安全报警装置、电磁阀管路及阀门一批等 5.采用PLC触摸液晶屏显示站内系统流程及运行参数全封闭式金属箱体设计，具备抗干扰能力，控制真空泵跟进，交替运行 6.具备输出压力超欠压报警及运行指标异常报警功能，具有RS485数据远传模块及接口 7.带配对法兰接口 9.医用真空负压机属于国家II类医疗器械 | 套 | 1 | 其中核心部件真空泵采用2用1备 |
| 2 | 管道及安装辅料 | 1.包含配套安装管道、管件、电线等辅料 | 批 | 1 |  |

注：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与无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2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